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4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00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